罪犯林茂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0号

罪犯林茂泉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文盲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2日作出(2011)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茂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漳刑初字第21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林茂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9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茂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闽刑更5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1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茂泉于2010年8月31日在漳州钱隆学府莘园宿舍实施盗窃被发现后，抗拒抓捕，当场使用暴力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林茂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82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5.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87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2分。其中2019年7月20日，争吵不听指挥，扣30分；2020年10月24日，私自携带物品进厂房，扣20分；2020年12月27日，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0年12月9日，抽背规范不熟练，扣5分；2021年2月1日，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未按规定检查，扣20分；2022年2月16日，违反各类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从事与教育无关活动：嗑瓜子，扣2分；2022年2月17日，争吵，情节轻微，扣3分；2022年3月4日，在收工过程中，动作不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21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1.5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茂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茂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